

鋒裕匯理市場評論—美國債務上限

美國債務上限疑慮縈繞 採防禦姿態有備無患

Amundi 鋒裕匯理研究中心總經政策研究部門主管 Didler Borowski 表示，儘管我們認為美國債務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惟在債務上限到期或取得解決方案前，仍不排除金融市場因此動盪加劇。

美國債務上限曾於今年一月初觸及債務上限，限制美國政府的債務總額，理論上美國政府將不能發行更多債券，若非採取非常規性措施，美國政府將陷入違約，故在實務上，美國財政部常以減支與償付優先，而後才考慮寬限期。美國財政部此前預估資金將於秋季前用罄，很可能將首次發生於 6 月份，據其估計需降低每月平均 20-35% 的支出，才足夠支應利息收入本就較低的夏季債務利息支出。

2011 年的經驗顯示，債務違約的代價相當高，儘管當年八月提高了債務上限，信評機構標普仍下調美國的主權債務評級，理由為管理不確定性升溫，信用利差與股票風險溢價旋即飆升，股票隱含波動率亦如是，導致財政部不得不採取非常規措施來履行償債義務。2023 年期間，聯準會模擬為期一個月的談判僵局、財政部仍持續支付所有利息的情境，結果惟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上升 80 個基點，股市下跌 30%，以及美元貶值 10%。

在債務上限與其他因素的疊加下，市場壓力不斷上升，在固定收益資產的層面上，已提前採取較為防禦性的策略，包括增持投組存續期、更加聚焦在信用品質的挑選(偏好高信評債券)、提高風險對沖部位(如非投資等級債)及規避高風險產業(如商業房地產)。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除息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div \text{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 * 12 * 100\% = \text{年化配息率}$ ；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div \text{除息日前一日淨值} * 100\% = \text{當月配息率}$ ；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當月含息報酬率係以 Lipper 系統計算之含息累積報酬率(假設配息滾入再投資)。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查詢；或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

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之基金，考量基金類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再參考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及過去淨值之變動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的投資人。

B、U、T 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時不須銷售費用(手續費)，然受益人依其持有期間內買回受益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且係自買回款項中扣除。遞延銷售費用係依擬買回單位之現行市值及申購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分銷費係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每年最高 1%。

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則本文件所含資訊均得自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或本文件內所有評論純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意見。所有意見均可能隨時因市場或其他狀況而變更，且無法保證國家、市場或產業之預期表現。本文件並非基金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買賣基金單位或服務之要約或請求，凡於任何管轄地區向任何對象提出前述要約或請求，若提出該要約及請求之人士或其對象不符法定資格，均屬違法行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